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高雄市第63期左營區左東段1-1地號等自辦市地重  
劃區重劃會

被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上 2人共同

代 表 人 陳又慈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麗雯 律師

被 告 高雄市政府

代 表 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 律師

蘇上恆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法 官 林 韋 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鄭 郁 萱